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2388 (港币柜台) 及 82388 (人民币柜台)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的委任及 董事会附属委员会成员的变更

董事会欣然宣布，张辉先生自 2025 年 2 月 6 日起获委任为本公司及本银行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和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委员。

经监管机构批准，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欣然宣布，张辉先生自 2025 年 2 月 6 日起获委任为本公司及其主要营运附属公司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本银行」）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和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委员。

张辉先生，52 岁，2024 年加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现为中国银行副董事长、行长兼执行董事。中国银行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拥有本公司约 66.06% 之已发行股份。彼亦为 BOC Hong Kong (BVI) Limited（为中国银行间接全资附属公司）及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银行全资附属公司）董事。张先生加入中国银行前，于 2021 年 2 月至 2024 年 11 月任国家开发银行副行长。张先生曾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其股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工作多年，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交通银行首席风险官。2019 年 2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交通银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内控案防办主任。2017 年 2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交通银行风险管理部（资产保全部）总经理。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交通银行贵州省分行行长。此前曾先后担任交通银行资产保全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风险管理部（资产保全部）副总经理，上海市分行副行长，贵州省分行副行长（代为履行行长职责）等职务。张先生于 1993 年毕业于陕西财经学院（现西安交通大学），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

根据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的规定，张先生的任期将于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届满，惟可于该股东周年大会重选连任，如获股东同意，将获重新委任，任期约为三年。张先生并无与本公司签订任何服务协议，惟非执行董事会于委任后获发委任书以订明其委任的主要条款及条件。非执行董事（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在本公司及本银行领取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外，张先生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或控股股东并无任何关系，在过去三年并无在其他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也无在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位。于本公告日期，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所指的定义，张先生并无拥有本公司或其相联法团股份的权益。

除上述资料外，并无其他须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3.51(2) 条规定而须予披露的资料，亦无其他有关张先生的委任而须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的事项。

董事会藉此机会对张先生的加入表示热烈欢迎。

承董事会命
公司秘书
黄雪飞

香港，2025 年 2 月 7 日

于本公告日期及紧随上述董事委任后，董事会由葛海蛟先生*（董事长）、张辉先生*（副董事长）、孙煜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郑汝桦女士**、蔡冠深博士**、冯婉眉女士**、罗义坤先生**、李惠光先生**、聂世禾先生**及马时亨教授**组成。

* 非执行董事

** 独立非执行董事